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四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朝万达”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明朝万达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明朝万达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1 月 11 日，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10.00 元人民币，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1,1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2016 年 1 月 26 日，明朝万达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发行方案。明朝万达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并于 2016 年 2 月 3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01360016 号”《验资报告》，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截止日 2016 年 3 月 15 日止，明朝万达已收到本次定增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金额 7,90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6 日，股转系统出具【股转系统函[2016]3340】号《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截至 2016 年 4 月 28 日，明朝万达完成股份登记前，均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二）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6 月 23 日，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做市商发行股份的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8.50 元人民币，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 万元。2016 年 7 月 13 日，明朝万达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发行方案。明朝万达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01360068 号”《验资报告》，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截止日 2016 年 8 月 5 日止，明朝万达已收到本次定增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金额 1,513.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13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899 号）。截至 2016 年 10 月 17 日，明朝万达完成股份登记前，均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三）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6 年 12 月 19 日，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的议案》。根据该方案，本次发行的股票价格为每股 7.50 元人民币，拟发行数量不超过 27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250 万元。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发行方案。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并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了《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7]01360010 号”《验资报告》，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截止日 2017 年 3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定增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项金额 7,447.50 万元。

2017 年 5 月 2 日，股转系统出具《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 [2017]2540 号）。截至 2017 年 5 月 10 日，

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前，均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二、明朝万达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的核查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 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按照制度严格执行，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体系，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的规定。

对于 2016 年第一次和第二次股票发行，明朝万达已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之要求设立 2016 年两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将第一次募集资金剩余资金、第二次募集资金全部资金转至相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对于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7 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7 年 3 月 7 日认购对象将本次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7447.50 万元汇入该专项账户中。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南京银行北京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次募集资金的存放详细信息如下：

期次	开户行	账号	转入时间	转入金额
第一次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494509	2016.8.30	募集资金余额 2,500 万元
第二次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0494525	2016.8.30	募集资金全额 1,513 万元
第三次募集	南京银行北京	0510200000000009	2017.3.7	募集资金全额 7,447.50

资金专户	分行			万元
------	----	--	--	----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明朝万达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控制度，就各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且发行对象认缴款已存放于各自独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

三、明朝万达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情况

（一）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明朝万达《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而更好地支持公司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截至 2018 年 4 月 9 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79,000,000.00 元	2017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411.50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000,000.00 元
实际投入项目	截至报告披露日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及日常营运流动资金支出	54,613,380.59 元	是	否
结合业务拓展的投资并购支出	14,300,000.00 元	是	否
偿还银行贷款	10,086,619.41 元	是	否
合计	79,000,000.00 元	-	-

（二）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明朝万达《股票发行方案》，该次股票发行是为了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满足做市转让需要，为做市商提供做市库存股票，提升公司股票流动性和估值水平。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加强公安、金融等重点行业市场拓展、加强重点行业大数据安全产品的开发，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截至 2018 年 4 月 9 日，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15,130,000.00 元	2017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30,000.00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130,000.00 元
实际投入项目	截至报告披露日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公安、金融等重点行业市场拓展的支出	12,732,862.72 元-	是	否
重点行业大数据安全产品开发的支出	2,397,137.28 元-	是	否
合计	15,130,000.00 元	-	-

（三）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是为了保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加强安全大数据分析平台系统开发，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竞争力。

截至 2018 年 4 月 9 日，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74,475,000.00 元	2017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399,251.10 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	71,484,245.30 元

金总额		金总额	
实际投入项目	截至报告披露日累计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日常运营流动资金支出	59,181,482.30 元-	是	否
安全大数据分析平台系统开发的支出	12,302,763.00 元-	是	否
合计	71,484,245.30 元	-	-

注：2017 年 7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提前下，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高、安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 日投资短期理财产品金额为 50,000,000.00 元。2017 年 11 月 1 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连同收益 325,486.11 元共同返还原募集资金账户。2017 年 11 月 15 日，投资短期理财产品金额 30,000,000.00 元。2017 年 12 月 20 日，该笔理财产品已到期，连同收益 65,458.33 元共同返还原募集资金账户。

针对公司三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中信建投证券获取了明朝万达的银行对账单，并对各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抽查，取得资金使用对应的财务凭证、合同发票（或代发工资凭证及完税凭证）、付款凭证及付款审批等文件，获取并查阅了董事会编制的《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查阅了明朝万达披露的发行文件。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明朝万达 2016 年两次股票发行、2017 年一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发行文件所列明的预定用途，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变更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相一致。

四、结论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仅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明朝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